#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内容(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8-27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内容篇一...*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内容篇一**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仓库消防安全管理，保护仓库免受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仓库消防安全必须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仓库消防安全由本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条 本规则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监督机构负责监督。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国家、集体和个体经营的储存物品的各类仓库、堆栈、货场。

储存火药、炸药、火工品和军工物资的仓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仓库建筑设计，要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仓库竣工时，其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消防监督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条 仓库应当确定一名主要领导人为防火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仓库防火负责人负有下列职责：

一、组织学习贯彻消防法规，完成上级部署的消防工作;

二、组织制定电源、火源、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和值班巡逻等制度，落实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三、组织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

四、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

五、领导专职、义务消防队组织和专职、兼职消防人员，制定灭火应急方案，组织扑救火灾;

六、定期总结消防安全工作，实施奖惩。

第八条 国家储备库、专业仓库应当配备专职消防干部;其他仓库可以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人员。

第九条 国家储备库、专业仓库和火灾危险性大、距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仓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

第十条 各类仓库都应当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开展自防自救工作。

第十一条 仓库防火负责人的确定和变动，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备案;专职消防干部、人员和专职消防队长的配备与更换，应当征求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意见。

第十二条 仓库保管员应当熟悉储存物品的分类、性质、保管业务知识和防火安全制度，掌握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做好本岗位的防火工作。

第十三条 对仓库新职工应当进行仓储业务和消防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四条 仓库严格执行夜间值班、巡逻制度，带班人员应当认真检查，督促落实。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五条 依据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按照仓库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程度分为甲、乙、丙、丁、戊五类(详见附表)。

第十六条 露天存放物品应当分类、分堆、分组和分垛，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堆场的总储量以及与建筑物等之间的防火距离，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十七条 甲、乙类桶装液体，不宜露天存放。必须露天存放时，在炎热季节必须采取降温措施。

第十八条 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一百平方米，垛与垛间距不小于一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垛与梁、柱间距不小于零点三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二米。

第十九条 甲、乙类物品和一般物品以及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必须分间、分库储存，并在醒目处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第二十条 易自燃或者遇水分解的物品，必须在温度较低、通风良好和空气干燥的场所储存，并安装专用仪器定时检测，严格控制湿度与温度。

第二十一条 物品入库前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确定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

第二十二条 甲、乙类物品的包装容器应当牢固、密封，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和物品变质、分解等情况时，应当及时进行安全处理，严防跑、冒、滴、漏。

第二十三条 使用过的油棉纱、油手套等沾油纤维物品以及可燃包装，应当存放在安全地点，定期处理。

第二十四条 库房内因物品防冻必须采暖时，应当采用水暖，其散热器、供暖管道与储存物品的距离不小于零点三米。

第二十五条 甲、乙类物品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其他库房必需设办公室时，可以贴邻库房一角设置无孔洞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其门窗直通库外，具体实施，应征得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同意。

第二十六条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库房布局、储存类别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改变的，应当报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同意。

第四章 装卸管理

第二十七条 进入库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防火罩。

第二十八条 蒸汽机车驶入库区时，应当关闭灰箱和送风器，并不得在库区清炉。仓库应当派专人负责监护。

第二十九条 汽车、拖拉机不准进入甲、乙、丙类物品库房。

第三十条 进入甲、乙类物品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必须是防爆型的;进入丙类物品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必须装有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第三十一条 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准在库区、库房、货场内停放和修理。

第三十二条 库区内不得搭建临时建筑和构筑物。因装卸作业确需搭建时，必须经单位防火负责人批准，装卸作业结束后立即拆除。

第三十三条 装卸甲、乙类物品时，操作人员不得穿戴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帽和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严防震动、撞击、重压、摩擦和倒置。对易产生静电的装卸设备要采取消除静电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库房内固定的吊装设备需要维修时，应当采取防火安全措施，经防火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五条 装卸作业结束后，应当对库区、库房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离人。

第五章 电器管理

第三十六条 仓库的电气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安装验收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甲、乙类物品库房和丙类液体库房的电气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安全规定。

第三十八条 储存丙类固体物品的库房，不准使用碘钨灯和超过六十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当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第三十九条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下方不准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离不得小于零点五米。

第四十条 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需穿金属管或用非燃硬塑料管保护。

第四十一条 库区的每个库房应当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必须拉闸断电。

禁止使用不合规格的保险装置。

第四十二条 库房内不准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第四十三条 仓库电器设备的周围和架空线路的下方严禁堆放物品。对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易产生火花的部位，要设置防护罩。

第四十四条 仓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防雷设计安装规范的规定，设置防雷装置，并定期检测，保证有效。

第四十五条 仓库的电器设备，必须由持合格证的电工进行安装、检查和维修保养。电工应当严格遵守各项电器操作规程。

第六章 火源管理

第四十六条 仓库应当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进入甲、乙类物品库区的人员，必须登记，并交出携带的火种。

第四十七条 库房内严禁使用明火。库房外动用明火作业时，必须办理动火证，经仓库或单位防火负责人批准，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动火证应当注明动

火地点、时间、动火人、现场监护人、批准人和防火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八条 库房内不准使用火炉取暖。在库区使用时，应当经防火负责人批准。

第四十九条 防火负责人在审批火炉的使用地点时，必须根据储存物品的分

类，按照有关防火间距的规定审批，并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人。

第五十条 库区以及周围五十米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第七章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

第五十一条 仓库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设置、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五十二条 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

第五十三条 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

第五十四条 甲、乙、丙类物品国家储备库、专业性仓库以及其他大型物资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安装相应的报警装置，附近有公安消防队的宜设置与其直通的报警电话。

第五十五条 对消防水池、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地处寒区的仓库，寒冷季节要采取防冻措施。

第五十六条 库区的消防车道和仓库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等消防通道，严禁堆放物品。

第八章 奖惩

第五十七条 仓库消防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则的单位和人员，国家法现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法视予以处罚;国家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地方有关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储存丁、戊类物品的库房或露天堆栈、货场，执行本规则时，在确保安全并征得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

第六十条 铁路车站、交通港口码头等昼夜作业的中转性仓库，可以按照本规则的原则要求，由铁路、交通等部门自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根据本规则制订的具体管理办法，应当送公安部备案。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xx年八月一日经国务院批准、同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的《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即行废止。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内容篇二**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仓库消防安全管理，保障人身、产品、设备免受火灾危害，保卫公司财产安全，根据全国人大会批准的《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以及有关消防安全规定，结合公司仓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单位仓库必须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接受公司安全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各单位仓库贮存着大量产品，是防火重点单位，必须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要把消防安全工作摆到首位，与各项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落实、同总结。

第四条 各单位部门负责人对所属仓库的消防安全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仓库解决不了的火险隐患，及时反映到公司，切实加以整改。如对已经发现的火险隐患熟视无睹，对防火工作指挥不当，造成火灾事故，应当追究主管单位领导的责任。

第五条 各单位仓库都要建立安全小组，仓库负责人为安全小组负责人，并确定一名保管员负责日常防火安全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

一、仓库防火负责人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防火安全的规定和文件，组织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2、组织定期检查防火安全实施执行情况。

3、划分防火责任区，指定区域防火负责人，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落实防范措施。

4、对职工进行防火安全宣传，对新职工、临时工要做好上岗位前的防火安全教育。

二、保管员职责：

1、负责本仓库防火安全工作，认真执行有关防火安全制度、规定。对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排除，解决有困难的，应向领导汇报，提出改进意见。

2、学习防火知识、文件，检查岗位防火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3、发现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发现火灾隐患，应采取防范措施，并向领导汇报。

4、每日检查库房安全措施，下班时做到关闭门窗，做好火、电源管理，清除废纸等易燃物，做好交接班。

5、发现火警时，要及时扑救，并立即报警。

第六条 各单位仓库对火源要严加管理。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职工、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必须收留火种，禁止带入库区。

第七条 库区若确需动用明火，必须经防火负责人或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落实安全措施，指定专人监护现场，作业结束要认真检查，不得留有火种。大风天不准明火作业。

第八条 产品入库应认真检查是否留有火种，特别对外来物品，更要严格检查，如有可疑应另外存放，进行观察。

第九条 仓库电线和电器设备必须按照设计规范由正式电工安装、维修。不准乱拉临时电线，不准超负荷作业，不准用不合格的保险装置。

第十条 库房照明灯头应装在通道上方，堆码商品必须与灯头保持50公分以上距离。工作完毕，切断电源。

第十一条 库房内不准使用碘钨灯、日光灯、60瓦以上的灯泡、电熨斗、电炉子、电烙铁、电钟、交流收音机、电视机等电器设备。

第十二条 每个库房应单独安装分闸，开关箱应设在库外，并安装防雨防潮等保护设施。

第十三条 物品应根据不同性质，分库、分区、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100平方米，垛与垛之间不小于1米，垛与墙之间不小于0.5米，垛与梁、柱间距不小于0.3米，储存物品与散热器、供暖管道的距离不小于0.3米，库房内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2米。

第十四条 氧气、液化气、乙炔等易燃和易爆物品，不准露天存放，应存放在温度较低、通风良好的库房，不准将性质相互抵触、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混存。

第十五条 不准在库区内停放、修理机动车辆。铲车进入库房，必须有防止溅出火花的安全装置，不准在库区内存放汽油、柴油。

第十六条 库区和库房内应经常保持清洁，对散落的包装纸、杂物等应及时清除，妥善处理。

第十七条 各种消防器材应定点、定人、定期检查、维修，严禁挪用。消防设备周围，严禁堆放其它物品。

第十八条 仓库必须实行分级负责的安全检查制度，部门每月、仓库负责人每周、保管员每日检查一次。检查的重点是火源、电源、消防设施、生产设备等要害部位的防火措施、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仓库检查出来的火险隐患，必须做出详细登记，建立档案，逐条研究，限期整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同时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安全。

第二十条 仓库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组织人员奋力抢救，同时迅速报警，指定专人保护现场。

第二十一条 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用电话、电报报告上级部门，同时主动配合公安部门查清原因，查清肇事人和责任人，写出书面报告。对有意隐瞒火灾事故不报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火灾事故，必须按照“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事故教训不吸取不放过，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防止和避免重大火灾事故发生，以及在扑救火灾中奋勇保护公司财产的有功人员，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有关仓库防火安全制度造成事故的责任人，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制裁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内容篇三**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仓库消防安全管理，保障人身、产品、设备免受火灾危害，保卫公司财产安全，根据全国人大会批准的《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以及有关消防安全规定，结合公司仓库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仓库必须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接受公司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仓库贮存着公司的重要物资，是防火重点，必须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要把消防安全工作摆到首位，与各项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落实、同总结。

第四条 负责人对所属仓库的消防安全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仓库解决不了的火险隐患，及时反映到公司，切实加以整改。如对已经发现的火险隐患熟视无睹，对防火工作指挥不当，造成火灾事故，应当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五条 仓库要建立安全小组，仓库负责人为安全小组负责人，并确定一名保管员负责日常防火安全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

一、仓库防火负责人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防火安全的规定和文件，组织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2、组织定期检查防火安全实施执行情况。

3、划分防火责任区，指定区域防火负责人，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落实防范措施。

4、对职工进行防火安全宣传，对新职工、临时工要做好上岗位前的防火安全教育。

二、保管员职责：

1、负责本仓库防火安全工作，认真执行有关防火安全制度、规定。对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排除，解决有困难的，应向领导汇报，提出改进意见。

2、学习防火知识、文件，检查岗位防火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3、发现违章行为应及时制止;发现火灾隐患，应采取防范措施，并向领导汇报。

4、每日检查库房安全措施，下班时做到关闭门窗，做好火、电源管理，清除废纸等易燃物，做好交接班。

5、发现火警时，要及时扑救，并立即报警。

第六条 本仓库对火源要严加管理。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职工、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必须收留火种，禁止带入库区。

第七条 库区若确需动用明火，必须经防火负责人或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落实安全措施，指定专人监护现场，作业结束要认真检查，不得留有火种。大风天不准明火作业。

第八条 产品入库应认真检查是否留有火种，特别对外来物品，更要严格检查，如有可疑应另外存放，进行观察。

第九条 仓库电线和电器设备必须按照设计规范由正式电工安装、维修。不准乱拉临时电线，不准超负荷作业，不准用不合格的保险装置。

第十条 库房照明灯头应装在通道上方，堆码商品必须与灯头保持50公分以上距离。工作完毕，切断电源。

第十一条 库房内不准使用碘钨灯、日光灯、60瓦以上的灯泡、电熨斗、电炉子、电烙铁、电钟、交流收音机、电视机等电器设备。

第十二条 每个库房应单独安装分闸，开关箱应设在库外，并安装防雨防潮等保护设施。

第十三条 物品应根据不同性质，分库、分区、分类、分垛储存。留有通道过人。

第十四条 氧气、液化气、乙炔等易燃和易爆物品，不准露天存放，应存放在温度较低、通风良好的库房，不准将性质相互抵触、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混存。

第十五条 不准在库区内停放、修理机动车辆。铲车进入库房，必须有防止溅出火花的安全装置，不准在库区内存放汽油、柴油。

第十六条 库区和库房内应经常保持清洁，对散落的包装纸、杂物等应及时清除，妥善处理。

第十七条 各种消防器材应定点、定人、定期检查、维修，严禁挪用。消防设备周围，严禁堆放其它物品。

第十八条 仓库必须实行分级负责的安全检查制度，部门每月、仓库负责人每周、保管员每日检查一次。检查的重点是火源、电源、消防设施、生产设备等要害部位的防火措施、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仓库检查出来的火险隐患，必须做出详细登记，建立档案，逐条研究，限期整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同时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安全。

第二十条 仓库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组织人员奋力抢救，同时迅速报警，指定专人保护现场。

第二十一条 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用电话、电报报告上级部门，同时主动配合公安部门查清原因，查清肇事人和责任人，写出书面报告。对有意隐瞒火灾事故不报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火灾事故，必须按照“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事故教训不吸取不放过，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防止和避免重大火灾事故发生，以及在扑救火灾中奋勇保护公司财产的有功人员，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有关仓库防火安全制度造成事故的责任人，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制裁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七田阳光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xx年1月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内容篇四**

为加强工业园区仓库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统称消防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仓库消防安全管理，保护仓库免受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仓库消防安全必须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仓库消防安全由本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条 仓库应当确定一名主要领导人为防火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危化品及易燃物品仓库的负责人应当经相关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第四条 仓库防火负责人负有下列职责：

一、组织学习贯彻消防法规，完成上级部署的消防工作;

二、组织制定电源、火源、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和值班巡逻等制度，落实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三、组织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

四、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

五、领导义务消防队组织和专职、兼职消防人员，制定灭火应急方案，组织扑救火灾;

六、定期总结消防安全工作，实施奖惩。

第五条 各类仓库都应当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开展自防自救工作。

第六条 仓库保管员应当熟悉储存物品的分类、性质、保管业务知识和防火安全制度，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做好本岗位的防火工作。

第七条 对仓库新职工应当进行仓储业务和消防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八条 仓库严格执行夜间值班、巡逻制度，带班人员应当认真检查，督促落实。

第九条 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准在库区、库房内停放和修理。

第十条 库区内不得搭建临时建筑和构筑物。因装卸作业确需搭建时，必须经单位防火负责人批准，装卸作业结束后立即拆除。

第十一条 库房内固定的吊装设备需要维修时，应当采取防火安全措施，经防火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 装卸作业结束后，应当对库区、库房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离人。 第十三条 仓库的电气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安装验收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十四条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下方不准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离不得小于零点五米。

第十五条 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需穿金属管或用非燃硬塑料管保护。

第十六条 库区的每个库房应当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必须拉闸断电。禁止使用不合规格的保险装置。

第十七条 库房内不准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第十八条 仓库电器设备的周围和架空线路的下方严禁堆放物品。对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易产生火花的部位，要设置防护罩。

第十九条 仓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防雷设计安装规范的规定，设置防雷装置，并定期检测，保证有效。

第二十条 仓库的电器设备，必须由持合格证的电工进行安装、检查和维修保养。电工应当严格遵守各项电器操作规程。

第二十一条 仓库应当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进入甲、乙类物品库区的人员，必须登记，并交出携带的火种。

第二十二条 库房内严禁使用明火。库房动用明火作业时，必须办理动火证，经园区消防管理负责人批准，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动火证应当注明动火地点、时间、动火人、现场监护人、批准人和防火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库房内不准使用火炉取暖。

第二十四条 库区以及周围五十米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第二十五条 仓库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设置、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二十六条 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 第二十七条 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

第二十八条 对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地处寒区的仓库，寒冷季节要采取防冻措施。

第二十九条 库区的消防车道和仓库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等消防通道，严禁堆放物品。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内容篇五**

一、总则

(一)、为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幼儿园保教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幼儿园实际情况，特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二)、幼儿园的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园内每位教职工都必须遵守国家消防法规和本规定。

(三)、消防工作实行逐级防火和岗位防火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制，实行消防安全目标化管理。

二、消防组织

(一)、园长为全园的防火总负责人;幼儿园设立防火领导小组，对幼儿园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做出决策。

(二)、园长为本单位防火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园的消防工作，各班班主任负责本园具体的消防工作。

防火领导小组职责：

1、落实安全防火责任制。防火领导小组定期检查，不断完善防火设施，保证绿色通道标志明显，保证各安全通道畅通无阻。

2、对幼儿园教职工、幼儿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普及防火安全常识，使所有教职工均会使用灭火器，结合教育内容，各班进行防火演习，使其掌握紧急情况下的逃生技能。

3、支持、配合幼儿园防火安全，履行消防安全检查、监督职责，认真、及时整改本园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

4、发生火灾及时报警并组织扑救，协助疏散人员、物品、保护火灾现场。

5、协助有关部门查明火灾事故的原因，认真做好善后工作。

防火负责人主要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规和幼儿园消防制度。

2、组织实施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3、建立健全本单位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制度。

4、把消防工作列入日常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中，做到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

5、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提高防火意识。

防火管理员主要职责：

1、认真负责做好本园消防器材的管理和保养工作

2、明确岗位职责，每天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内容包括：

(1)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标志、安全出口情况;

(3)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4)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5)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6)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7)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三、火灾预防措施

(一)幼儿园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园内消防重点部位。幼儿园在消防器材和设备配备上给予重点保证。

(二)凡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应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有关规定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并在开工前逐级向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审批，不得擅自动工;竣工后需经消防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不得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三)园内道路、走廊、楼梯等安全出入口必须保持通畅，不得堆放任何材料、杂物。

(四)园内电器设备和线路的安装应符合消防规定。对电器设备、线路经常进行检查，发现老化、破损、绝缘不良等不安全情况，要及时维修，严禁超负荷运行使用。禁止不通过电工，私自乱拉电线;禁止违章使用电器设备;禁止非电焊工动火作业。因教学、活动需要使用电炉及其他电热器具，应实安全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禁止在园内私用电炉及其他电热器具。

(五)园内禁止任何人吸烟、使用明火。

(六)幼儿园应安排专人夜间值班、巡查。

(七)在园内举行大型集会和活动，在地点选择、人数额定、临时电器线路架设、疏散通道等方面，应符合消防规定，保证安全。

(八)法定节日和寒暑假期间，应安排值班人员，要害部门和消防重点地点应加强值班,值班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汇报，不得擅离职守。

四、火灾现场紧急预案

(一)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有义务迅速报警(119)，讲清起火地点、单位。任何人必须给报警人员提供方便，并派人接应消防车。

(二) 发生火灾时防火领导小组人员要迅速组织力量扑救， 使用灭火器等方式。

(三) 各班教师按指定楼道迅速组织幼儿疏散到楼下安全地带。

(四) 任何人都有义务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起火原因。

五、奖励与处罚

(一)、在消防工作中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1、 消防安全措施落实，火险隐患及时消除，消防器材、设备完好，无火灾事故，工作成绩突出。

2、 模范遵守消防法规，制止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事迹突出。

3、 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险隐患，避免火灾事故发生，事迹突出。

4、 积极扑救火灾，对抢救师生生命、财产、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重大损失有显著贡献者。

5、 对查明火灾原因有突出贡献的。

6、 消防工作其他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

(二)、对违反消防法规的，根据情节轻重和火灾事故的损失情况，给予警告或罚款处罚，并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的扣发奖金;造成财产损失的，责令其赔偿，由幼儿园协助执行罚款处罚和扣发奖金。造成人员伤亡的、单位财产重大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内容篇六**

1、幼儿园的消防安全工作本着“防患于未然”的宗旨，由幼儿园管理事务后勤的老师专门负责。

2、按照消防有关条例，在厨房及各楼道口配置消防灭火器及消防栓，并定期请消防专业人员进行检查、更新。保证各设备使用的有效性和便捷。

3、定期检查幼儿园用电线路以及煤气、电器等器材的使用安全，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请有关的专业人员进行维修解决。

4、在干燥季节，进一步树立安全意识，加强安全巡查，杜绝消防安全隐患。

5、在各班及食堂、仓库等部门建立安全责任制，发现事故隐患要及时向园的消防负责人员汇报，万一发生火灾，首先应迅速组织幼儿按园定的路线进行疏散，严禁组织幼儿参加救火行动。

6、定期向幼儿传授消防安全知识，并组织响应的消防演习活动。严禁幼儿玩火、玩电以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并严把入园关，严禁幼儿带危险物品上幼儿园。

7、各班教师负责做好对家长的消防安全宣传工作，严禁家长在幼儿园内吸烟，或给幼儿购买易燃易爆的物品。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内容篇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和规范月坛大厦的消防安全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月坛大厦办公区内各单位。

第三条月坛大厦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办公内各单位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负其责，落实消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月坛大厦内任何单位、工作人员都有维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参加有组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二章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月坛大厦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职责：

(一)组织制订月坛大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二)组织月坛大厦防火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履行上述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第六条各单位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固定使用的办公室、会议室、库(机)房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二)制订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三)确定本单位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四)针对本单位的特点，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五)组织本单位的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七条总经办对月坛大厦的公共部分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负责公共消防安全疏散设施和消防器材以及建筑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维修保养和定期检测;

(二)负责每日防火巡查和定期防火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月坛大厦消防安全的问题;

(三)负责动火、用电和电气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

(四)负责建立和管理月坛大厦义务消防队;

(五)负责建立健全月坛大厦消防档案。

第三章消防安全制度

第八条消防安全教育制度

(一)各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二)月坛大厦保卫人员和楼层服务人员上岗前应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第九条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一)各单位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二)总经办对月坛大厦的公共部分应当至少每日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和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三)防火巡查、检查应当填写巡查、检查记录，巡查、检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检查记录上签名，并及时将巡查、检查情况向单位分管领导报告。

第十条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一)自觉维护和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

(二)对安全疏散设施实行定期检测，及时做好维修工作。

第十一条消防控制室(监控室)值班制度

(一)消防控制室应配备专门操作维护人员，实行 24 小时班制度;

(二)消防控制室的操作维护人员上岗前应经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三)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

第十二条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一)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二)未经公安消防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及工作人员不得变更建筑消防设施;

(三)对消防设施、器材实行定期检测，并及时做好维修工作。

第十三条动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月坛大厦的动火消防安全管理由总经办具体负责;

(二)动火单位应事先向总经办提出动火申请，说明动火时间、地点和动火项目负责人，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三)动火前，总经办派人到现场察看，向动火项目负责人交待安全注意事项，落实应急灭火措施;

(四)动火期间，动火单位应当派专人到现场监护;

(五)动火后，总经办要督促动火项目负责人检查现场，清除残火，防止复燃;

(六)动火作业必须由有操作证的专业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不准违章作业。 第十四条用电、电气设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月坛大厦的用电、电气设施消防安全管理由工程部具体负责;

(二)对电器和电气设施的安装、维修保养和检测，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不准违章作业、使用;

(三)禁止擅自变动用电线路和电气设施;

(四)禁止擅自使用电炉、电取暖器等大功率电器;

(五)下班或离开办公室时间较久时，要关闭所用电器的电源开关，防止引起电气火灾。

第十五条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一)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办公楼;

(二)禁止在大楼内焚烧废纸等物品;

(三)禁止乱扔烟蒂。

第十六条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一)月坛大厦义务消防队人员以月坛大厦保卫人员为主组成;

(二)义务消防队至少每月组织一次消防知识学习，每季度组织一次消防专业训练，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第十七条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一)各单位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二)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由总经办通知有关单位或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1、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2、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3、在公共场所、机房、电气设备专用房间堆放物品影响消防安全的;

4、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5、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6、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7、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三)对没有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由月坛大厦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向有关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有关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

(四)对逾期不落实月坛大厦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提出的整改意见的，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理。

第四章灭火和应急疏散

第十八条发现火警要立即向月坛大厦消控中心和公安消防机构(电话：119)报警。

第十九条起火单位应当迅速组织力量扑救初起火灾，控制火势蔓延。

第二十条各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发生火灾时按照预案进行灭火和应急疏散。

第五章奖惩

第二十一条各单位要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给予通报批评的，由月坛大厦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予以通报批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公安消防机构或有关部门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月坛大厦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月坛大厦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第二十四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内容篇八**

一、学校消防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由分工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组织实施。

二、学校成立义务消防队，建立定期培训制度。各重点防火部位(如实验室、人员密集场所、图书馆、仓库等)的工作人员，必须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消防知识，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积极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各单位人员应了解本单位消防器材的放置位置和一般性能，并设专人保管，所有人员都有责任爱护消防设施，禁止随意搬动、损坏和挪用。

四、严格用火安全管理，不准在室内、外乱烧废纸、垃圾树叶等杂物。

五、加强用电安全管理，遵守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严禁私自乱拉电线，随意更换保险丝规格，增加用电设备。批准使用电炉、电烘箱及其它大功率电器的单位或个人，要切实加强安全管理，经常检查电器安全和电路情况，发现隐患要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六、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必须报公安(消防部门)审核防火设计，进行完工验收，种类消防设备应纳入校园建设的统一规划。

七、任何人发现火险，火警都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报警，奋力扑救，并注意保护好现场;消防器材未经保卫部门同意不得随意挪用或它用。

八、学校及各重点防火部位要有完善的防火措施和灭火方案，经常保持足够的水源和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学校对重点防火部位、消防设施及电源等定期检查，对火险隐患下达整改意见书。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内容篇九**

一、组织机构

成立安全消防管理办公室，成员如下：

主任：总经理

副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各中心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成员：车间主任，设备工程师，各部门长，警卫班全体成员

生产部成立安全消防小组：

组长：生产部长副组长：木工车间主任，喷漆车间主任成员：各班组长

安全消防员：各部门长，全体警卫消防员，各班组长

义务安全消防员：公司全体员工

二、职责分工

主任对公司的安全，消防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其主要工作是检查和督促公司安全，消防管理职能，职责的制定及制度执行情况。

副主任在主任的领导下，主要负责公司全面的安全，消防的技术防范工作组织及检查工作，每年至少要组织和开展四次以上的安全，消防隐患检查及制度修订和防范落实工作。当发生安全事故时，副总经理负责人员疏散;警卫人员负责组织灭火工作。

设备工程师主要负责电气，机械，受压容器，气体方面的安全技术教育及检查工作，要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解决。

生产部，办公室，车间负责安全，消防须知的岗前和岗中教育及检查工作，要做到勤检查，勤教育，使公司员工熟悉和了解安全，消防须知的常识，发生事故会操作安全，防火用具;警卫班每月进行消防演练。

三、安全消防管理

警卫班定期检查安全防火，防盗及报警设备，制定应急处理措施，定期进行安全消防演练并做好检查记录。

新员工上岗前要进行“安全消防教育”，“特殊工种教育”的培训工作。

公司各区域内必须按规定定置定位配备灭火器材，消防水源等消防设施，各岗位人员要熟练操作，每月(季)定期检查。

易燃，易爆物品要远离火种，单独存放在指定场所，并加强防火，防盗的管理。

员工严禁私接电源线，临时线，电炉子，电暖风，电饭锅等，违者罚款100元，对造成一定后果的，处以500元以上罚款，并免发1-3个月的效益工资，情节严重者予以辞退或开除。

坚决杜绝“跑，冒，漏，滴”现象，各岗位，休息室，办公室的电灯，电扇，电脑等电器设施人走关闭，违者一次扣罚30元。

运转的传动设备不得用手直接触摸或处理异常情况;设备发生故障待机械停稳后，再进行处理;操作工违章操作，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各级人员有权制止或拒绝，否则，本着“三不放过原则”，负有连带责任。

特种行业(电工，焊工，司炉工，司机)人员必须经技术部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私自将本岗交无证或非本岗人员操作按违纪处理，由此造成后果的，由特种专业人员承担全部责任损失。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内容篇十**

1、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学校应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内容，认真贯彻执行。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2、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并做好检查记录，责任人：韩开洪。

3、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宿舍楼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照明完好。

4、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

5、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做到专门存放、专人负责保管，在室内必须有灭火器等。

6、图书馆、实验室、机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8、加强用电安全检查，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11、发现火警，应及时拨“119”报警;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单位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火灾(不组织学生扑救)。

12、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内容篇十一**

一、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各项安全工作负责，要对师生经常性地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制定学校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检查、督促、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及各项安全工作措施。

二、各分管领导消防、安全工作责任。

1、总务主任是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主要监督和执行者，要确保学校的校产符合安全要求;各项教育、教学的设施、设备完好，操作安全;各项防火设备符合消防工作要求，向师生进行消防教育，并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2、教务主任要向学生加强常规教育，建立学校良好的教学秩序，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学科教学工作符合安全要求。

3、政教主任要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安全教育活动，组织好学生的外出活动，每次活动要对各安全因素进行检查，确保万无一失，并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工作。

三、学校教职工是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对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1、各科任课教师组织好课堂纪律，认真检查使用的设施、设备，指导安全操作，保证课堂安全，并处理课堂的偶发事故，如遇突发的重大事件，负责组织好学生，听从学校的统一安排疏散。

2、班主任对本班学生的安全负责，除完成作为任课老师的工作责任外，要重视对学生的常规教育、安全教育，督促学生遵守纪律，关心、了解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处理学生的偶发事故。

3、教学专用场所的负责教师，对各自专用室安全负责，要经常检查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损坏、损耗情况要及时汇报，学生使用时要确保操作安全，如遇其他教师需使用时，清楚交接，谁使用谁负责。

4、值日教师必须按时到岗，督促学生遵守纪律，在负责范围注视学生动态，劝阻一些不安全因素的出现，如发生事故及时感到现场进行处理。值日领导检查、督促教师的值日，处理偶发的各种情况，做好记录。

6、伙房、财务、门卫工作，按各自的工作要求(另定岗位工作责任制)负相应的安全责任。

四、处罚

由于工作失职，造成责任事故，学校将按情节轻重，给予公开批评、行政记过等处分，并视情节追究经济责任。若是特别严重的重大事故，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内容篇十二**

一、防火巡查应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及时开展防火巡查。

二、应进行每日防火巡查。门店在营业时间应至少每2小时巡查一次，营业结束后应检查并消除遗留火种。

四、防火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2.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锁闭;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3.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

4.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整有效。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清晰;

5.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6.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内容篇十三**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努力减少火灾的危害，保障学校的各项工作秩序稳定，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1、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学校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党支部负责人、分管副校长、政教处、总务处、食堂等各部门的负责人组成，校长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其他成员为各部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学校将消防安全纳入综合治理工作的内容，常抓不懈。

2、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县消防工作的指示，将消防工作纳入学校常规工作，及时总结，不断提高。

(2)大力宣传《消防法》，结合开学、学期结束、119消防日和课堂教学，经常对师生进行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知识教育，教育师生掌握正确的安全防火知识以及安全逃生办法。

(3)组建义务消防队，定期组织义务消防员学生政治、学习业务，熟练掌握、使用消防器材。在人员变动时，要及时调整，保证组织健全。

(4)在学校扩建、装修时，同时考虑消防安全。对消防重点部位，要配足消防器材，定期组织检查，保证完好。

(5)时时刻刻保持高度警惕，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确保安全，一旦发生火灾，及时报警，并组织灭火抢救。

(6)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做出贡献者，及给予奖励;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处罚，情节严重者报请公安机关处理。

二、消防要害部位管理制度

1、学校确定将宿舍、食堂、保管室、图书馆、阅览室、仪器室、电脑室、打印室等列为消防重点要害部位。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2、消防要害部位要设立禁火标志，并建立消防档案。严禁在消防要害部位吸烟，一旦发现，要立即制止。

3、根据有关规定，学校配备的消防器材、砂箱、灭火器，要放在明显的地方。管理人员要学习、掌握有关的消防知识，会正确使用灭火器，会报警。要经常检查灭火器，健全保养制度，如发现过期，要及时向总务处报告，更换药剂。

4、电工要经常检查电器、电线的使用情况，不准乱拉临时电线，经常宣传安全用电知识。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电脑室管理人员在启动电脑、空调等设备时，先检查线路、插头的安全情况，使用结束时，要切断电源。

6、仪器保管员不准在仪器室里做易爆易燃剧毒的演示实验，易爆易燃剧毒物品坚持严格审批专人领用，多余回收，化学危险品室每周至少打开1~2次。

7、图书、打印室的保管员打开门窗时，要保持室内有人，人离开时，随时关好门窗，严禁火种入内。

8、教师要认真贯彻消防法规认真执行消防制度，积极配合学校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组织学生活动，要认真考虑消防安全，确保学生不受火灾侵害。

三、应急措施

1校长是学校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一旦突然发生火灾，在学校的现场内，最高职位的干部为总指挥，负责组织灭火抢救工作。

2在教室里，一旦突然发生火灾，在场的任课教师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灭火抢救工作。

3在公众聚集场所发生火灾时，第一是组织撤离，师生要有秩序地离开，第二报警，第三组织灭火。

4保护现场，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内容篇十四**

(一)消防常规工作

一、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1、关于消防工作，我国已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各班要认真学习这些法律法规，并严格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消防工作，确保师生生命财产的安全。

2、预防为主的含义是查隐患，找漏洞，防患于未然。诸如校园建筑的配电箱、电路、电线的布局，易燃品的堆放，建筑物的安全出口等。

3、防消结合的含义是购置消防器材、配备专兼职人员、研究总结、推广普及消防知识和技术，以防止火灾事故发生。在火灾发生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二、制订消防责任书，落实消防责任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以下消防工作职责：

1、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3、针对学校实际、特点，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4、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疏散应急

照明装置，并定期组织检查、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6、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7、学校与班主任、住校生管理教师签订安全责任书，在落实消防责任制的过程中，必须掌握以下工作情况，确保消防工作落到实处：学校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防火检查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以及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确定和管理情况;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放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抓好消防宣传，提高防火意识

消防宣传的目的在于提高学校的防火意识，在每学期开学初召开安全教育大会，在每年“安全教育日活动”、“11•9”消防日抓好消防宣传，在平时还应把消防知识的内容纳入教学计划中，同时利用主题班会、队会和升旗仪式对师生进行消防常识的教育，增强其处理火灾突发事故的应变能力和自救能力。

四、消防督查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主要有：

1、定期监督检查和抽样性监督检查。

2、对校内公众聚集场所和大型活动举办前的消防监督检查。

3、对校内违规违法使用电器设备的监督检查。

4、针对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火灾多发季节、开学前和放寒暑假前的消防监督检查。

5、其他根据需要进行的专项监督检查。

6、校内的教学楼、实验室、食堂、礼堂、图书室、供电设施、会议室、多媒体教室、中心机房等集中区是火灾隐患检查的重点区域。

7、要利用寒暑假的空档对以上重点消防场所，进行集中检查、维护、保养，以备开学行课时安全使用。

(二)消防管理制度

一、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

1、重仪器设备、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必须有专人保管，专柜存放，并登记造册，严格执行领用制度。

2、实验室仪器设备放置要定位，并按其性能和要求，分别做好防火、防潮、防尘、防震、防爆、防锈、防腐蚀、防盗等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善可用状态。

3、实验室内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熟悉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切实重视安全教学。

4、实验人员每天应清扫设备和场地、保持实验室整洁卫生。

5、实验室内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如确需使用明火时，必须清理好周围易燃物品，确保安全。

6、实验室电源开关、线路、设备应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维修及整改;实验员下班前必须关闭电源开关，下班后因实验需要继续使用电器的，必须经实验室管理人员同意，并安排专人看护;实验室内不准乱拉乱接电源线，以免用电超负荷。

7、消防设施及器材应保持性能良好，严禁丢失、挪用及人为损坏。

8、学生上实验课前必须进行防火教育，使学生了解和掌握有关防火要求和安全知识，确保实验课期间的安全。

9、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二、多功能教室、计算机机房的消防安全管理

1、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多功能教室、计算机和机房内的空调、打印机、电源开关、电度表、电源线等电器设备，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和上报有关部门。

2、多功能教室、计算机机房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要有防火标志。

3、多功能教室、计算机管理人员必须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熟悉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严格执行各项操作技术规程，切实重视安全教学。

4、多功能教室、计算机较集中的机房，配备足够的灭火器，并放置在明显的地方。

5、保持多功能教室、机房内通道畅通，机房出入口处应配备事故应急照明装置。

6、多功能教室、机房内的电源、电缆、地线及灯具等电器应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安装，不准乱拉乱接电源;计算机停止使用时，必须关机和切断电源。

7、多功能教室、机房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8、凡多功能教室、机房内部装修，其地面、顶棚和墙面应采用抗燃材料，施工单位应将防火设计、装修图纸送学校审核备案并报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批方可施工，装修竣工后，应经学校会同公安消防相关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9、管理好消防设施、器材，严禁损坏、丢失、挪用，保持器材性能良好，掌握灭火方法。

三、图书室、档案室消防安全管理

1、图书室、档案室的电源、电缆、地线及灯具等应按规范要求进行安装，不得乱拉乱接电源线。

2、图书室、档案室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和燃烧蚊香等。

3、图书室、档案室管理人员下班前必须切断室内电源、关好门窗。

4、图书室、档案室各岗位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并指定专人负责检查监督。

5、保持图书室、档案室通道、安全出入口的畅通，严禁在安全出入口和通道上堆放杂物、书籍。

6、图书室、档案室重要部位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7、图书室、档案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8、管理好消防设施、器材，严禁损坏、丢失、挪用，掌握灭火方法。

四、食堂消防安全管理

1、安排专人管理食堂。

2、炊事人员工作时严禁吸烟。

3、食堂管理人员每天下班时要关闭灯具、电器电源开关。

4、保管好消防设施和器材，严禁损坏、丢失和挪用，保持器材性能良好，器材周围不得堆放杂物。

五、学校出租房的消防安全管理

1、出租房管理领导要定期检查租房户消防安全情况，并督促乙方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学校强行收回出租房。

2、学校要对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3、必要时，学校给出租房配备消防设施。

4、学校出租房不得有危及师生人身安全经营项目。

5、严禁乙方有危及出租房结构安全的施工。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内容篇十五**

一、总则

(一)、为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幼儿园保教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幼儿园实际情况，特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二)、幼儿园的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园内每位教职工都必须遵守国家消防法规和本规定。

(三)、消防工作实行逐级防火和岗位防火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制，实行消防安全目标化管理。

二、消防组织

(一)、园长为全园的防火总负责人;幼儿园设立防火领导小组，对幼儿园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做出决策。

(二)、园长为本单位防火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园的消防工作，各班班主任负责本园具体的消防工作。

防火领导小组职责：

1、落实安全防火责任制。防火领导小组定期检查，不断完善防火设施，保证绿色通道标志明显，保证各安全通道畅通无阻。

2、对幼儿园教职工、幼儿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普及防火安全常识，使所有教职工均会使用灭火器，结合教育内容，各班进行防火演习，使其掌握紧急情况下的逃生技能。

3、支持、配合幼儿园防火安全，履行消防安全检查、监督职责，认真、及时整改本园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

4、发生火灾及时报警并组织扑救，协助疏散人员、物品、保护火灾现场。

5、协助有关部门查明火灾事故的原因，认真做好善后工作。

防火负责人主要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规和幼儿园消防制度。

2、组织实施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3、建立健全本单位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制度。

4、把消防工作列入日常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中，做到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

5、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提高防火意识。

防火管理员主要职责：

1、认真负责做好本园消防器材的管理和保养工作

2、明确岗位职责，每天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内容包括：

(1)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标志、安全出口情况;

(3)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4)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5)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6)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7)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三、火灾预防措施

(一)幼儿园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园内消防重点部位。幼儿园在消防器材和设备配备上给予重点保证。

(二)凡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应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有关规定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并在开工前逐级向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审批，不得擅自动工;竣工后需经消防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不得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三)园内道路、走廊、楼梯等安全出入口必须保持通畅，不得堆放任何材料、杂物。

(四)园内电器设备和线路的安装应符合消防规定。对电器设备、线路经常进行检查，发现老化、破损、绝缘不良等不安全情况，要及时维修，严禁超负荷运行使用。禁止不通过电工，私自乱拉电线;禁止违章使用电器设备;禁止非电焊工动火作业。因教学、活动需要使用电炉及其他电热器具，应实安全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禁止在园内私用电炉及其他电热器具。

(五)园内禁止任何人吸烟、使用明火。

(六)幼儿园应安排专人夜间值班、巡查。

(七)在园内举行大型集会和活动，在地点选择、人数额定、临时电器线路架设、疏散通道等方面，应符合消防规定，保证安全。

(八)法定节日和寒暑假期间，应安排值班人员，要害部门和消防重点地点应加强值班,值班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汇报，不得擅离职守。

四、火灾现场紧急预案

(一)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有义务迅速报警(119)，讲清起火地点、单位。任何人必须给报警人员提供方便，并派人接应消防车。

(二) 发生火灾时防火领导小组人员要迅速组织力量扑救， 使用灭火器等方式。

(三) 各班教师按指定楼道迅速组织幼儿疏散到楼下安全地带。

(四) 任何人都有义务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起火原因。

五、奖励与处罚

(一)、在消防工作中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1、 消防安全措施落实，火险隐患及时消除，消防器材、设备完好，无火灾事故，工作成绩突出。

2、 模范遵守消防法规，制止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事迹突出。

3、 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险隐患，避免火灾事故发生，事迹突出。

4、 积极扑救火灾，对抢救师生生命、财产、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重大损失有显著贡献者。

5、 对查明火灾原因有突出贡献的。

6、 消防工作其他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

(二)、对违反消防法规的，根据情节轻重和火灾事故的损失情况，给予警告或罚款处罚，并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的扣发奖金;造成财产损失的，责令其赔偿，由幼儿园协助执行罚款处罚和扣发奖金。造成人员伤亡的、单位财产重大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内容篇十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省治安保卫工作的条例精神，参照广东省实施《消防法》办法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

防安全管理规定》，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确保旅客人身安全和车站财产不受损失。结合本公司情况，特制

订以下消防管理制度。

一、防火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并根据车站的实际情况，定三级防火责

任制，车站领导是本车站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一级责任人，车站下属各部门负责人是二级责任人，各部门的所属人员是三级责任人

。

二、一级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职责

1、车站站长是本站的消防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本车站消防安全

管理组织工作，对车站的防火及各级防火组织人员、制度、落实、贯彻，提出具体计划和要求，并对全车站的防火工作进行领导

和支持。站长可委托一名副职领导分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组织制定和审批各项安全、消防管理制度，保障必要的消防安全管理经费开支。

三、二级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职责

1、各部门负责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本部门消防安全管理负第一责任。

2、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各部门的实际情况制订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3、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各项安全评比活动。做好职工消防安全思想教育。

4、负责建立、健全消防管理工作的各项台帐。每月安全检查一次，每季度召开安全例会一次，并将月、季检查、例会情况向办

公室通报。

四、三级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职责

1、各部门、全车站员工要认真落实做好车站制订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积极落实各项防火安全措施。

2、开展本岗位的防火安全自查工作，及时整改各种事故隐患，以重大隐患及时报告车站消防职能部门。

3、对车站发生火灾，要及时开展扑救，控制火势，如火势无法控制，立刻拨打119电话，灾后要保护好现场，如实向公安消防部

门报告火灾发生的情况。

五、安全办职责

安全办作为车站的消防安全主管部门，负有直接的管理责任。主要职责有：

1、在车站办公室的领导和公安消防部门的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消结

合的消防工作方针、组织、监督、检查本车站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对站长负责。

2、组织车站管理人员、职工开展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为主题的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员工的防火安全意识。

3每月进行防火安全检查一次，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及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向站长汇报。每季召开安全例会一

次。

4、制订和修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经常性对各部门进行督促落实，对事故处理做到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责任未查清不放过

，事故隐患未排除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得到教育不放过;。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台账。

5、监督各部门落实做好新上岗人员的防火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落实部门对违章操作人员的处理，如发生火警和火灾后，

轻者将追究其责任，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重者，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条例，根据情节追究其刑事责任。

6、制定本车站防火预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义务消防队进行消防知识学习和防火、灭火训练。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24小时值

班电话81761110。

7、负责灭火器材的有计划购置，分配和维护、保养管理工作。

8、负责本车站重点要害部位通道的管理。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内容篇十七**

一、认真学习和切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学校加强对全体师生的消防安全教育工作。牢固树立消防安全观念。

二、建立和设置各个要害部门的安全通道。确保各处走道，楼梯口的畅通，平时不准在楼层通道及安全出口处堆积物品。

三、开展经常性的检查，发现隐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将各类事故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对师生员工经常进行防火教育，不断增强防火意识。

五、不准违章用电、用火，下班之后及时切断必要的电源，并对电源线路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六、不得任意乱拉电线，乱接电源，若确需要接拉电线，必须与总务处联系，经同意后，方可按要求进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线路、开关、照明灯具等电气设备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七、发现危害公共消防安全的\'行为要及时制止、举报，一旦发现火警，应及时报警119。

八、生活用火要特别小心，火源附近不要设置可燃、易燃物品。

九、平时加强对学生消防安全教育，养成不玩火、不玩电、不玩消防设施等习惯。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内容篇十八**

1、库房安全防火，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要创建无火灾、无失盗、无虫鼠霉变，无差错事故的四无库房。

2、库房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不得随意乱接电源线，不得使用电炉子等禁止使用的其它电器设备。

3、库房内不准存放易燃杂物，物资存放距照明灯不得小于0.5米。

4、非库房人员未经允许一律不得进入库房。

5、库管员要了解本库物资对易碎、易潮的物资要特别维护，经常保持库内正常的温度、湿度，合理库存。

6、库管员要经常清洁库内地面、货架、物资的尘土，保持库内干净整齐。

7、库管员下班前要关闭水、暖、电源的开关，锁好门窗，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上班后如发现库房内有被盗迹象，要保护现场，并尽快通知经理及相关人员处理。

8、库管员有维护所在区域安全秩序的义务，发现漏电、漏水及可疑人员，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9、库房所备消防设施不得乱动或挪作它用，周围不许堆放任何物品，并经常检查，使之保持有效状态。

10、库管员应熟知灭火器材的属性，并能正确熟练地使用各种灭火器材。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内容篇十九**

为确保幼儿园消防安全，规范消防安全管理，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幼儿园园长是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分工负责消防安全的副园长是消防安全直接直接管理人。幼儿园全体教工为义务消—防—队员，并有权制止违反本规定的任何行为，有权维护消防设施有义务参加扑救和协助调查有关情况。

二、定期对幼儿教师、保育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熟知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幼儿疏散、逃生。

三、把好每日晨检第一关，认真检查、收缴幼儿带入园中的火源，并严格保管。

四、因势利导、不定期向幼儿传授简单、基础的消防安全知识和防火知识教育，教育幼儿不做玩火游戏。同时，幼儿教师、保育员用的火柴、打火机等引火物，要妥善保管，放置在孩子拿不到的地方。

五、疏散走道应双向疏散，走道净宽不应小于1.2m，地面应保持平直，不得设置影响幼儿疏散的障碍物;

六、幼儿园教室、休息室及活动室禁止烟火，严禁使用明火照明。

七、教室及办公室禁止使用各类违章电器;及时更换老化电线;禁止乱拉私接电源线路。需要使用电器时，由班主任老师严格看管。

八、幼儿园室内装饰材料宜采用非燃或难燃材料，禁止使用塑料制品装饰、装修。

九、幼儿床位的摆放，横向间距应保证大于60公分的通道、纵向应保证1米以上通道。教室及休息室门口不得设置门帘、屏风、桌、椅等影响疏散的遮挡物。儿童休息期间，老师必须陪同。

十、学校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有学生参加的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学校应明确一定数量的疏散引导员，火灾发生时，疏散引导员应通过喊话、广播等方式，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求通知、引导火场人员正确逃生。发生火灾时，正在授课的教师应组织学生疏散逃生。

十一、电源线穿过闷顶时应穿金属管做保护，照明灯具等电气设备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结构上，不得靠近可燃物品，不得使用落地灯、台灯，寝室内禁止使用电加热设备和乱拉临时电线，电源开关、插座等距地面不应小于1。5米，灯头距地面不应小于2米。

十二、电气设施(如电视机、空调机等)周围不得存放易燃物品，设施要接地良好，用完后立即断电。电视机的室外天线要安装避雷器，窗帘不能搭在空调器上。

十三、厨房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电器及明火。

十四、值班员需在下班后进行消防安全巡视检查。

十五、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据公安部第61号令《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访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内容篇二十**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企业安全和员工人身安全，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公司范围内需要设置消防器材和进行消防管理的部门。

消防安全职责

1、公司的消防工作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公司的安全生产体系中进行统筹管理。

2、公司安全检察监督部负责全公司消防工作归口管理，其它部门负责各自分管范围内的消防日常管理工作。

3、公司总经理为消防安全总负责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3.1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3.2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结合起来，统筹安排。

3.3督促各部门筹建消防设施、购置和维护消防器材。

3.4协调专业部门组织防火专项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隐患。

3.5组织扑救火灾，调查处理火灾事故。

4、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为消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具体履行总经理的消防管理职责。

5、各部门经理为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视实际情况指定本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员，消防安全管理员对本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5.1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2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5.3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保养，确保其完好，安全通道的畅道。

5.4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员消防意识和技能。

5.5确定本部门一旦发生火灾可能影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为火灾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5.6组织制订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5.7完成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它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8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档案，包括：

5.8.1建筑物或施工场所、使用或者开始使用前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

5.8.2消防安全制度。

5.8.3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

5.8.4义务消防队人员及消防装备情况。

5.8.5有关燃气及燃气生产所使用电气设备的检测(防雷、防静电)等记录。

5.8.6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5.9加强对部门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5.10消防安全管理员应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岗位防火责任

1、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防火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工作负责，主要职责：

1.1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和各项防火制度，加强对火源、电源、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的危险因素的区域内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时，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严格按《动火管理办法》审批手续，落实现场责任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并落实相应消防措施后方可动火施工。工作完毕要及时切断临时电源，熄灭火源。

1.2发现隐患及其它可能导致火险的不安全因素，要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并及时报告本部门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或当班调度指挥中心。

1.3各班组负责对存放在本岗位的消防器材进行清洁打扫。

1.4发生火灾(火警)立即进行正确扑救，并立即向调度指挥中心报警。

2、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现场的消防管理责任由施工承包单位负责，我公司安全检查监督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行使监督检查权。

第五条 防火安全检查

1、安全检查监督部要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消防工作进行检查，安排对消防关键时期和重点部位进行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2、各部门、班组要把消防安全检查作为安全检查的重点内容之一，要将消防责任落实到人，发现火险隐患，立即处理，需要领导协调时，要及时上报。

3、安检部、各部门、班组要将防火检查情况作好记录。

4、防火检查的内容：

4.1生产过程中有无违章情况。

4.2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4.3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4.4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好。

4.5消防重点部位安全管理情况。

4.6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和员工掌握消防知识情况。

4.7查阅有关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4.8各项防火安全管理规范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